

100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1437)

722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啟

-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- 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-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 -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(台灣金融研訓院401室)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。4.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。5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」部分條文案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。2.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2.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3.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：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.7元，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42,359,899元。
-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其董事競業內容，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。
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第1聯

郵筒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 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：0038號
 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110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	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：110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(台灣金融研訓院401室) 股東戶號： 持有股數：
--	--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

街

寄件人：

號

(樓) (號) 巷弄

722

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722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勤益投控
	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1條及《證券法》第105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中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，送交本公司或委託代理機構。
-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，送交本公司或委託代理機構。
-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，送交本公司或委託代理機構。
- 委託書應於開會前，送交本公司或委託代理機構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： (1)〇承認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2.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〇承認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4. 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5.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722 勤益投控
		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
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	簽名或蓋章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